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交通標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未依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2382100 號函執行之不作為、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4028800 號

函所附會勘紀錄及 102 年 9 月 5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749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1 日以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下稱系爭巷道）常有車輛停放，嚴重影響居民通行安全，並有影響災害救難之虞，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申請於系爭巷道 16 號至 23 號前寬度未滿 5 公尺之巷道雙邊及○○號旁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經消防局以 102 年 4 月 1 日北市消救字

第 10232382100 號函知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工處）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旨揭路段……建議寬度未滿 5.5 公尺路段劃設雙邊禁停紅線，寬度 5.5 至 6.2 公尺路段劃設單邊禁停紅線，並於該路段轉彎處及黃網線旁依規定增

繪禁停紅線……。」經交工處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235864100 號函復表

示，預計於 102 年 5 月 3 日前完工。

三、惟交工處多次執行該路段禁停紅線之繪設時遭民眾反對阻擾，遂由消防局於 102 年 6 月 3 日邀請本府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決議由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本市狹小巷道路段劃設禁停紅線原則，並以 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4028800 號函副知訴願人上

開會勘紀錄。嗣經消防局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研議後，於 102 年 9 月 4 日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復經消防局查認系爭巷道寬度約為 3.4 至 6.2 公尺，非該改善計畫執行對象，遂以 102 年 9 月 5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7499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旨揭路段依……『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規定，不符合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列管要件，故劃設禁停紅線部分，同函副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於權責及專業卓處逕復。」訴願人不服消防局未依 102 年 4 月 1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2382100 號函執行之不作為、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4028800 號

號函所附會勘紀錄及 102 年 9 月 5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7499100 號函，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經由

消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局檢卷答辯。

四、關於消防局未依 102 年 4 月 1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2382100 號函執行之不作為部分：

按依前揭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之餘地。至系爭巷道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有無劃設之必要及在何處設置，均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所為之裁量。則訴願人申請系爭巷道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是訴願人既無請求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公法上權利，其以消防局不作為為由逕向本府提起訴願，難謂合法。是訴願人要求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請求，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消防局 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4028800 號函所附會勘紀錄部分：

查上開會勘紀錄之內容，僅係消防局於 102 年 6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系爭巷道禁停紅線相關事宜會勘之紀錄（含簽到表），為事實敘述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消防局 102 年 9 月 5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7499100 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係消防局就訴願人申請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交通標線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核其內容亦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仍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